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黃聖智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成

鄭淑霞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陸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6697 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3144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